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1號

原告 凌再添

凌邦峰

凌坤城

凌戌城

凌嬉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溪獅、被告林萬華之繼承人等人間請求塗銷稅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被告應將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（原告表示系爭房屋事實上已滅失）所為之納稅義務人稅籍登記予以塗銷等語，衡情原告請求塗銷稅籍登記，並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乃係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其表彰之經濟利益，無以計價，其所得受之利益客觀上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加計10分之1 即為165 萬元。從而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張韶安